

附表一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地址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器材名稱			
廠牌、型號			
製造廠商及國家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7. 光碟片一份。……………（）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一式二份）

申請者			
地址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設備名稱			
廠牌、型號			
設備序號			
製造廠商及國家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
2. 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乙份。……………（ ）
3.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第一款設備驗畢發還。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局填註）

審 （ 由 受 理 單 位 填 寫 ） 欄	審驗結果：1. ☐ 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xxYYyyy/z。							
	2. ☐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 ☐ 不合格，（列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局申請複審。								
	承 辦 人		審 核		直 接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附表三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發具。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地址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傳真機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最大輸出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製造廠商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規格資料乙份。……………（）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者免。……………（）
7. 光碟片一份。……………（）

茲聲明上述器材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負電信法之責任。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四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設備名稱：
- 二、廠牌：
- 三、型號：
- 四、製造廠商：
- 五、申請廠商：
- 六、審定類別：
- 七、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 (一)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局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辦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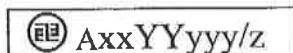
附表五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交通部電信總局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自用）

- 一、設備名稱：
- 二、廠牌：
- 三、型號：
- 四、序號：
- 五、製造廠商：
- 六、申請者：
- 七、審定類別：
- 八、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 (一) 審驗合格標籤應標貼於設備本體明顯處。
- (二) 經審驗合格之設備不得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違反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備註：

附表六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設備名稱：
- 二、廠牌：
- 三、型號：
- 四、製造廠商：
- 五、申請廠商：
- 六、審定類別：
- 七、登錄日期：年 月 日
- 八、檢驗機構名稱：
- 九、檢驗報告編號：
-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
用印處

說明：

- (一) 經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證明中所核給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符合性聲明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符合性聲明之人。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局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三)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符合性聲明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辦理。

備註：